

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③</sup>的意见,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评论,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对于供拟订多边条约使用的有限资源, 应作最合理的使用,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这一项目辩论期间的发言,<sup>④</sup>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sup>⑤</sup>和第三十六届会议<sup>⑥</sup>的报告, 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提出的答复和意见;<sup>⑦</sup>

2. 决定参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 以期:

(a) 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⑧</sup>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b) 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 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c) 根据上述评价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所提报告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 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根据上文第3段收到的意见和评论;

<sup>③</sup>A/35/312和Corr.1。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4-57、63和64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会期记录》, 更正。

<sup>⑤</sup>A/36/553。

<sup>⑥</sup>A/36/553/Add.1和2。

5. 并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 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 以供上文第2段所指工作组使用;

6. 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up>⑨</sup>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up>⑩</sup>的新版本, 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

7.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13.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⑪</sup>第二章, 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和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和评注,

注意到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选为进行编纂的国际法专题之一, 注意到1962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依据1961年12月18日大会第1686(XVI)号决议, 将这个专题列入其优先项目名单中, 并注意到1963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赞成就这个专题编制条款草案的目标,

回顾在其1962年11月20日第1765(XVII)号、1963年11月18日第1902(XVIII)号、1965年12月8日第2045(XX)号、1966年12月5日第2167(XXI)号、1967年12月1日第2272(XXII)号、1968年12月11日第2400(XXIII)号和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等决议中, 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国家和政府的继承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的工作,

<sup>⑨</sup>ST/LEG/6。

<sup>⑩</sup>ST/LEG/7。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评论,并适当地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赢得独立的国家的意见,

又回顾根据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6(XXX)号决议,大会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注意到1978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sup>⑨</sup>,

进一步注意到在大会通过1970年11月12日第2634(XXV)号、1971年12月3日第2780(XXVI)号、1972年11月28日第2926(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1(XXVIII)号、1974年12月14日第3315(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495(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97号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等决议以后,国际法委员会依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sup>⑩</sup>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86段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研究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就此主题缔结一项公约,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相信成功地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规则,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款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sup>⑨</sup>《联合国国家条约继承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V.10),第185页。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二章,D节。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请秘书长于1983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

4. 请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1日就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⑪</sup>

强调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⑫</sup>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依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开始

<sup>⑪</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